

总序

当代社会出现了严重的文化矛盾和“人类危机”。这是一个科技与经济的乐观主义和终极价值与思想的悲观主义并行的时代,是一个物质的满足与精神的焦虑并行的时代。一方面是高新技术的日新月异和财富的增长、经济的繁荣;另一方面,则是工具理性猖獗,审美视野褪色,人类本真的生活目的变得晦暗不明,高贵的价值和文化理念在公共生活中逐渐销声匿迹,代之以急功近利、不负责任的道德态度和喧嚣、狂躁的审美趣味。

具体说来,目前人类的文化和精神危机表现在三个向度上:

一是传统与现实的矛盾。在以“进步”和“发展”为主导范式的社会价值追求中,物质财富的积累和经济的繁荣成了惟一的评价标准,这种片面的社会追求和评价标准严重地冲刷和遮蔽了人类的精神遗产。人如果失去了丰富的文化思想资源和广阔的精神领地,那么,也就失去了形成共识的前提,也失去了思想和文化的想像力。

二是工业、技术与自然的矛盾。在工业化的技术生产方式和城市化的生存模式中,自然要么只是有待攫取和消耗的资源,要么只是已经报废的矿井和工业废料,不再是欣赏和体验,并与之共融一体的世界。而人本身栖居的城市也变成了钢铁丛林和水泥帝国,失去了自然的美感和家园的记忆。在这样一种生产和生活状态下,人与环境、与自然格格不入的。家园感的丧失和美感的丧失,实际上就是生活意义的丧失。

三是心灵与外部实在的矛盾。在专业化、实证化和量化的知识和职业的体制中,心灵的完整性被肢解了。在分化了的、肢解了的精神碎片中,人应该在一个什么样的支点上思考人的生命存在、精神存在和心灵情感存在?应该有一种怎样的终极关怀?应该有一种怎样的思想维度和精神维度?被肢解了的心灵,无法寻觅和构想生活的旨趣,更无法开拓出生活的幸福和完美意境。

对现代性和工业文明的深层忧虑,把人们的情绪和认知导向另外一种对立的思潮,这就是目前非常强劲的人文思潮。人文话语和人文思潮,由于背景和所针对的问题不同而有许多不同的概念,如“人文精神”、“人文素质”、“人文教育”、“人文环境”、“人文科学”等等。近似的话语,在目前几乎所有的人类活动领域中都有所表现,如工业和劳动的人性化、科学和技术的人性化、经济学的人本化、管理的人性化或人本管理、城市的人文环境和人文内涵,此外,“环保”、“绿色(经济、政治、技术等等)”、“可持续发展”之类的概念、主张和行动,也往往包含着这样的人文情怀。

“博雅丛书”的写作和出版,同样缘起于这种“人文话语”和人文追求。但是,命名为“博雅”则寓意一种冷静而开放的情感态度和文化精神。希望摆脱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科学主义与反科学主义、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的对立和任性,在敏锐、宽容、交流和对话的思想空间和文化状态中来探求现代文明的出路。

这里的“博雅”一词,来源于“博雅教育”的概念和思想,英文为 *liberal education*。这里的“博雅”与“专业教育”(专业的、职业的)相对,所以, *liberal education* 又被译为“通才教育”。这是起源于远世纪的西方经典教育理念和课程体系,也常常称之为“大学文科”或“文科七艺”,包括语法、修辞和辩证法(三艺),以及算术、几何、天文和音乐(四艺)等。这是现代大学普通教育计划的课程和思想基础。

这一课程体系和教育理念,传承着一个伟大的文化和思想传统。人类文化是一个不断发展和进步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统一

的整体。语言、神话、宗教、艺术、历史、科学等等,都是人类文化乃至人性的组成部分。自然科学对事实性、客观性与精确性的追求,人文科学对人类目的性和传统道德、审美原则的强调,以及社会科学对现代社会的组织性、公共性的探求,共同组成了当代人类伟大的文化家园。

“博雅丛书”不只是为了唤起对伟大文化传统的记忆,更重要的是要确立一种现实的、全面的文化观念和健全的文化态度。它致力于从人的完整性来思考人的生命存在和精神存在;在人的生命存在与经济 and 科技文化的关系和互动中,思考人类的现实和终极存在问题;在追求增长和发展的同时,展开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以及多种文化体系之间的对话,建立伦理、审美和理性的共识;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广阔知识和学科结构中,培育精神的敏感性和想像力;从而为人类的生命和精神意境敞开澄明之境和可能之途。这是人类今天共同的文化使命,也是成就本丛书的各位同仁的共同心愿。

是为序。

朱红文
中国美术学院
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导论	(员)
第 员章 摩尔与元伦理学的开端	(猿)
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猿)
二、善是不可以定义的	(猿)
三、“自然主义谬误”	(猿)
四、目的善和手段善	(源)
五、价值论直觉主义思想	(缘)
六、摩尔思想的开创性意义	(缘)
第 圆章 直觉主义伦理学思想	(远)
一、西季威克 :直觉主义先驱	(远)
二、普里查德的义务论直觉主义	(苑)
三、罗斯温和的直觉主义义务理论	(苑)
四、尤因的义务论直觉主义	(愿)
五、直觉主义 :评价与反思	(怨)
第 猿章 早期情感主义伦理学	(员园)
一、情感主义的思想先驱	(员园)
二、罗素的元伦理学思想	(员员)
三、维特根斯坦的元伦理学思想	(员员)
第 源章 极端情感主义伦理学	(员员)
一、维也纳学派的元伦理学思想	(员员)

二、艾耶尔的极端情感主义	(页码)
三、关于某些批评的批评	(页码)
第 缘章 史蒂文森的情感主义态度理论	(页码)
一、分析的目的与任务	(页码)
二、伦理分歧和一致的性质	(页码)
三、道德语言的意义与功能	(页码)
四、伦理学分析方法	(页码)
第 远章 道德语言与道德逻辑	(页码)
一、图尔敏论道德判断的理由	(页码)
二、厄姆森的分级理论	(页码)
三、诺维尔·原史密斯的语言理论	(页码)
第 苑章 赫尔的普遍规定主义伦理学	(页码)
一、伦理学研究什么	(页码)
二、道德语言的逻辑研究	(页码)
三、道德判断的规定性和可普遍化性	(页码)
四、道德思维的逻辑与方法	(页码)
五、普遍规定主义与功利主义	(页码)
六、应用伦理学的方法	(页码)
第 愿章 描述主义伦理学思想	(页码)
一、描述主义与自然主义	(页码)
二、关于休谟问题的新解释	(页码)
三、道德语言 描述与非描述之争	(页码)
四、确定道德善性的标准	(页码)
五、沟通事实与价值的具体方案	(页码)
第 怨章 元伦理学的价值、局限性与发展趋势	(页码)
一、元伦理学的基本特征	(页码)
二、元伦理学研究的价值	(页码)
三、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局限性	(页码)

四、元伦理学的发展方向或趋势	(猿)
主要参考文献	(猿)
后记	(猿)

导 论

以反思伦理学自身为旨趣的元伦理学(与狭义的伦理学亦有人称“后设伦理学”、“分析伦理学”、“批判伦理学”),是 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的主流、“显学”。特别是在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期间,在西方伦理学界占据着统治地位。如果不清楚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脉络,不了解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学术旨趣,不熟悉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研究方法及所得出的结论,那么,就无法理解 20 世纪的西方伦理学,也无法把握今天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与变迁。

更重要的是,元伦理学作为伦理学大厦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是全部伦理学的基础与“根基”。如果“拒斥”元伦理学,否定元伦理学的基础性地位,无视元伦理学所关注的基本问题,那么,这种缺乏“自省”与自我批判的伦理学研究,就是建立在沙滩之上的,就是值得怀疑的。

一、什么是元伦理学

从词源上考察,元伦理学(与狭义的伦理学)之“元”(与狭义的)源自于拉丁文,意指“在……之后”、“超越……之外”以及“次一级的”等。凡多少涉猎过哲学的人都知道,亚里士多德曾用 希腊文与 希腊文组成了著名的 希腊文一词,即“物理学之后”——“形而上学”。若依此简单类推,与狭义的伦理学也应有相似之意,即“伦理

学之后”——“元伦理学”。

元伦理学研究自然是一种“元”研究、“元”理论。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元”研究几乎是学术界的一种时髦,产生了“元哲学”、“元数学”、“元科学”、“元美学”等等。一般而言,“元”研究就是以某一理论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次一级的研究,研究的是“某一对象理论之后”的东西。换言之,关于“对象理论之后”的各种研究及其结果就构成元理论。如果说元理论也是一种理论,那么,将“元”研究的精神和方法贯彻下去,还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元理论也并非研究的终点,我们还可以对元理论本身进行更次一级的研究,探讨“元理论之后”的东西,从而构成“元元理论”。依此类推,还有“元元元理论”、“元元元元理论”……我们以下对元伦理学的某些反思,就可纳入“元元伦理学”的范围。

具体对伦理学来说,“元伦理学”就是指以伦理学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它反思、追问的是伦理学自身,探究的是“伦理学之后”的深刻内容。而这些自我反思、追问、探究的内容,由于涉及到在更广阔的视野中、在更高的层次上反思与追问对象理论的根本性前提与可能性基础,探究、审查对象理论的合理性、有效性等问题,因而常常是对象理论自身难以承担的。也就是说,元伦理学研究的内容,常常是作为反思对象的传统伦理学承担不了的,或者说是传统伦理学所忽视或遗漏了的,并不在传统伦理学的视域之内。

这类研究的领域很广,问题也很多,学术界并没有定论。而且,如果将“元”思考方式贯彻彻底的话,它也不应该是封闭的、固定的,而应该是开放的、动态的,是随着人的社会生活实践的发展以及伦理学研究的深化而发展的。撮其要者,这类研究很典型地包括如下问题:道德是如何起源的?人是否需要伦理道德?人为什么需要伦理道德?伦理道德的基本特征是什么?何谓伦理学?伦理学包括哪些领域?伦理学意欲何为?伦理学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学科?伦理学与一般人学是什么关系?伦理学与哲学是什

么关系？伦理学与自然科学是什么关系？伦理学与社会科学是什么关系？如何把握伦理问题的实质或准确含义？如何分析伦理语言的意义与功能？哪些方法对于伦理学研究、论证是适用的？道德规范确立的程序和原则是什么？事实判断与伦理判断之间是否存在逻辑上的关联？从事实判断是否可以导出伦理判断？伦理判断的有效性如何检验？一种伦理学说如何能够成立（即伦理学是否可能、何以可能）？各种伦理学说可否进行比较或如何比较？伦理学进步的标准是什么？伦理学的发展、变迁有无规律？如果有，有何规律？

实际上，伦理学的这类“元”探究本身也构成广义伦理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即元伦理学与作为其研究对象的实践伦理学——规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一起，组成了伦理学的庞大家族。当然，它们之间也没有绝对且截然分明的界限，例如，对象理论常常也会对自己存在的理由、基本特征以及社会功能等，展开扼要的探讨，进行辩护式的说明。

在伦理学史上，相对于实践伦理学，元伦理学还是一个新出现的学科，人们对之还不是太了解和熟悉。自19世纪初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兴起以来，实际上，它也并不是一个固定、僵死的范畴。就是在元伦理学家心目中，它的研究视域、主题范围、基本内容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迄今为止仍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而且，今后将如何定位、发展，也是一个需要认真反思的问题。

不过，撇开元伦理学理论上所应具有的全部含义，撇开元伦理学理论所应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者说，撇开元伦理学应有的学科归属和定位，而仅仅从现代西方元伦理学产生以来元伦理学家们的实际工作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元伦理学与传统的实践伦理学有着明显的、深刻的学术差异。例如，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们大都对传统的实践伦理学家们的工作不以为然，认为他们的理论

是建立在未加分析和澄清的概念、判断基础之上的,即无异于建立在沙滩之上,或是在“与风车搏斗”(如“没有搞清楚问题就试图作答”),元伦理学家并不关心人们把什么称为“善的”或“恶的”,把什么视为“应该”或“不应该”的,把什么理解为“正当”或“不正当”的,却着力于研究道德表达中“善”、“应该”、“正当”等的意义是什么,能否对之下定义,或怎样对之下定义,他们不关心人们在具体道德情境中做出什么样的道德选择和决断,在道德危机关头有什么样的道德表现,相反倒要冷静地考察道德判断的性质、意义和功能,他们也不关心人们树立什么样的为之而献身的道德理想,选择或委身于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而孜孜不倦地寻求一个道德判断据以成立的根据和理由,或者说讨论什么样的根据和理由才是可取的……他们甚至对各种各样的道德理论体系也没有兴趣,关心的倒是这些具体的道德理论体系是如何进行论证的,其论证方法是否成立,前提中有无未加论证的假设,论证过程中有无逻辑上的错误和理论上的疏漏。概而言之,如果说,传统的实践伦理学更偏重“实质”的话,那么,元伦理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形式化”的。

在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思想史上,许多元伦理学家(后面我们会逐一介绍),包括后来的伦理学史家,也从自己的研究视野和偏好,对伦理学以及元伦理学运动给出了自己的理解、判断和规定。这里,我们不妨选择几种典型的理论概括陈述如下,相信对我们理解元伦理学会有所启发:

“现代伦理学之父”、元伦理学的先驱者和创始人摩尔(即转译自英文原名 G. E. Moore)认为:“伦理学的特点不是研究关于人类行为之各断言,而是研究关于事物两个性质,即用‘善的’一术语所表示的性质和用‘恶的’一术语所表示的相反性质之各断言。”^①过去,由于没有重视道德语言的分析与澄清,在没有真正弄明白问

① 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页。

题以前“就试图作答”,因而在伦理学史上,各派伦理学说争论不休,却充满着错误、困惑与混乱。

情感主义伦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史蒂文森(悦慈别译)认为,伦理学有三种不同的类型:即“描述的”伦理学、“规范的”伦理学以及“分析的”伦理学。所谓“分析的”伦理学,是“以澄清规范伦理学的问题及其术语的意向,尤其是以考察各种可以支持其结论的理由的意向,来概观规范伦理学。”^①他将“分析的”伦理学视为一切伦理学研究的基础。

美国当代伦理学家、伦理学史家弗兰克纳(宰援云译)认为:“元伦理学的主要问题如下:(员)伦理学的术语或概念如‘正当’、‘不正当’、‘善’、‘恶’的意义和定义是什么?判断中使用了以上的或类似的术语、概念,那么这些判断的本质、意义或功能是什么?使用这些术语或命题的规则是什么?(圆)这些术语的道德用法怎样区别于非道德用法,道德判断怎样区别于其他规范判断?与‘非道德的’相对立的‘道德的’的意义是什么?(猿)‘行为’、‘良心’、‘自由意志’、‘意图’、‘诺言’、‘谅解’、‘动机’、‘责任’、‘理性’、‘自愿’等有关术语或概念的分析或意义是什么?(源)伦理判断和价值判断能否被证实、证明,或显示其有效性?如果能,怎样证明,在什么意义上证明?或者,什么是道德推理的逻辑、什么是价值推理的逻辑?”^②而其中,弗兰克纳认为,(员)和(源)是基本的、更标准的元伦理学问题。

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史家宾克莱(蕴援云译)将伦理学研究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研究所涉及的问题是,实际作出某种道德判断或选择,吩咐某人去做什么,以及实际赞同某一道德原则。这些问题统统属于我打算称之为道德学家和社会道德批评家的领域范围。第二类研究所探讨的是我们作出的道德判断的

① 悦慈别译:《伦理学》,三联书店,1987年,第1页。

② 弗兰克纳:《伦理学》,关键译,三联书店,1987年,第1页。

本质,也就是进一步追究这些道德判断的最终依据何在,它们如何行使自己的功能,以及它们在哪些方面和各种科学陈述相同,哪些方面和清规戒律、命令以及情感冲动等不同。”^① 宾克莱认为,第二类研究——元伦理学研究——将对第一类的道德语言的使用产生巨大的影响。

当代伦理学家盖维特(理查德·麦基)则指出:“元伦理学不同于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之处,在于它对概念的、认识论的问题的探索。这些问题是人们在考究道德论辩和探索、应用关于正当或不正当的规范理论的过程中提出来的。概念问题因道德的术语和主张而生,认识论问题则源于道德确证的可能和特性。”^② 道格拉斯·盖维特还认为:“元伦理学可以界定为对于抽离了具体内容的道德规则、标准、评价和原则之本性、证明、合理性、真理的条件和性质的哲学研究。由于它以这种方式将道德或道德原则作为它的研究对象,它有时被称之为‘二级’伦理学。反之,规范伦理学的推断和理论,或‘一级’伦理学,则是实在的伦理主张和理论。”^③

回首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们一个世纪以来的探索实践,我们发现,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研究大致包括如下一些基本内容:(员)探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主题和范围;(圆)分析道德术语、概念的意义和用法,分析道德判断、命题的基本性质和功能;(猿)寻求道德判断的正当理由和根据;(源)探讨道德思维的模式、方法与规则;(缘)探索伦理学的各种可能的研究方法。

当然,元伦理学家们常常会各有侧重,有时甚至会存在尖锐的对立。不过,从迄今为止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们的具体探索来

① 宾克莱:《二十世纪伦理学》,孙彤、孙南桦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② 理查德·麦基:《元伦理学》,李瑞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③ 理查德·麦基:《元伦理学》,李瑞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看,他们最主要的学术旨趣和研究重点不约而同地集中在技术性的语言“分析”和“澄清”之上。相对所要研究的道德问题、所要做出的道德选择、所要采取的道德行为,“分析”和“澄清”可以说是一种预备性研究。它的目标旨在弄清伦理学中所使用的语词、概念、范畴的精确逻辑含义及其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弄清该理论中判断、命题的性质和功能,弄清判断、命题的逻辑含义和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并通过这种研究,确定哪些语词、概念、范畴是基本的,哪些是派生的,哪些命题是逻辑上在先的初始命题,哪些命题是经过推理得到的导出命题。这大致相当于日常语言哲学家所主张的日常语言分析。这一任务明显是既繁杂、又艰巨的,因为日常语言本身是模糊而有歧义的,是动态而多变的,为了考订一个概念或命题的精确语义,理清它们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常常不得不花费艰苦的劳动搜索历史,“请教”现实,诉诸语境,广求证据,字斟句酌,反复推敲,仔细品味。然而,这一步在哲学、伦理学研究中,又是全部工作程序中至关重要的一步。如果把以后建立的哲学、伦理学理论系统比作一幢大厦的话,那么这一工作的结果就是大厦赖以建立的基础。因为关于哲学概念的每一种研究方法,从根本上说都依赖于我们关于这些概念的非形式的直观思想。既然没有一种研究方法能够产生比它引以为据的事实材料更为可靠的结论,既然在理论研究所研究的事实材料只能是非形式的概念,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十分重视这种预先的分析和澄清工作。也正因为元伦理学重在“分析”与“澄清”,因此也有人称之为“分析伦理学”(Analytical Ethics)。

二、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

在这个普遍联系的世界里,任何事物都处于关系之中。对元伦理学自身的理解、界定,也与元伦理学和实践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关系密切相关。到底是元伦理学在先,还是

实践伦理学更基本？究竟元伦理学“高于”实践伦理学，还是元伦理学“从属于”实践伦理学？到底元伦理学是伦理学之主体，还是实践伦理学处于中心地位？……这些都是必须经过论证才能确定的问题，只是这种论证可能十分困难。

当清晰的说明、必然性的论证比较困难的时候，形象而模糊的比喻、类比常常大行其道。从比喻、类比角度而论，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的关系，正如著名元伦理学家史蒂文森所指出的，类似于科学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正如科学哲学以自然科学研究为对象，却又“高于”自然科学研究一样，元伦理学也是以实践伦理学为对象、又“高于”实践伦理学的一种新的研究。科学哲学并不实际地提出具体的科学假说或理论，元伦理学也不提出任何具体的道德规范要求。科学哲学能够给出正确的科学推理的规则与模式，元伦理学也能够说明道德思维、论证的有效方法。科学哲学可以通过审查科学论点，弄清科学家（或科学共同体）的前提假设，元伦理学也能通过审查道德议论，弄清具体道德争论中双方的假设前提。科学哲学很注重研究结论的有效性及其检验方法，元伦理学也十分关注“伦理有效性”，并提出了包括概念分析、判断明晰以及推理论证的逻辑等问题；……可以说，自从有了科学哲学，科学研究就具有了自我反省的机制，保证其沿着人性、理性的方向发展，保证其具有有效的检验和纠错机制；同样，自从出现了元伦理学，伦理学就从一种独断的说教提升为了一种具有自我反思、自我批判、自我否定的机制的“科学”。

从当时的意义上说，元伦理学作为“伦理学之后”的、“高于”实践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一种基础理论研究，它“先于”实践伦理学，是整个伦理学大厦之基础，是“任何可能以科学自命的未来伦理学的导论”（摩尔语）。它立足于学科“元点”，对伦理学自身的学科性质和存在理由进行了深刻反思，对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进行了基本的学科定位，为一切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起点、新的方法、新的工具。就如同

一棵大树,元伦理学是树之根茎,规范伦理学是树之主干,而应用伦理学则是其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枝叶。这一点在今天经过元伦理学洗礼之后的西方伦理学界,可以看得很清楚。

当然,元伦理学相对于实践伦理学的这种“先于”关系,仅仅只是逻辑上的。而实际上,伦理学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价值体系,是在人的具体的历史的生活与实践中,基于人的道德需要而产生的。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自从人类出现以来,就有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有了人追求幸福、不断提升自我的愿望,也就有了伦理道德。最初是以图腾、禁忌、迷信、原始宗教为特征的“禁止什么”、“应该怎样”;然后是群体(氏族、部落等)内部或群体之间的分配性、调节性规范,然后比较典型地发展为“组织”或强权的“绝对命令”、“普遍要求”;再以后是启蒙了的社会成员在自我反思基础上,从自发到自觉地订立的旨在维护社会公正和人的权利的“契约”;……由于任何规范都是对人的自由的一种限制,而且任何规范都存在是否“合时”、“适宜”、“合理”的问题,因而规范总会引发人的思考与追问。这种情况必然导致人们对传统的伦理道德采取一种态度(或许还会有所反叛),包括对过去的伦理道德的研究方式进行革新,……这就逐渐进入了某种元层次的思考,逐渐进入了元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可见,从粗略描绘的伦理道德的发展来看,是先有了实践性的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然后才在生活、实践中反思、批判、追问,才在反思实践伦理学的基础上,产生了元伦理学。

进一步地、历史地看,实践性的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不仅是元伦理学的前提、基础和来源,而且是元伦理学的目的和归宿,是元伦理学之所以存在的真正理由。就如同不存在纯粹的“为科学而科学”一样,也不存在任何“为元伦理学而元伦理学”的研究。伦理学根源于人的目的、利益和需要,它所关心、解决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果离开了人,真的出现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元伦理学,那么也正如一些反对元伦理学的人所批评的,它不过是

一种“语言游戏”、一种“智力的浪费”。相反,只有将反思实践伦理学的元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反哺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元伦理学研究才有现实意义。或者说,如果不存在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如果不将元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反哺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元伦理学的存在便是无目的的、荒谬的。甚至,如果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相脱节,或者元伦理学产生之后,无视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而“依自身的独特规律”发展,也是无法理解的,它必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而为人们所抛弃。

可见,在具体的历史的社会生活中,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之间是密切联系的,脱离现实生活、实践,简单地讨论谁先谁后、谁高于谁、谁是中心谁该边缘化等,并没有什么意义;它如同那个古老的“到底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问题一样,仅仅局限在思维中,而永远不会有答案。

相反,如果我们能摒弃各自的偏见,以实践的精神,以宽容的心态,熔其于一炉地、真正从学术角度加以探讨,那么必会令人耳目一新,必会有助于它们的各自深入、互相促进。20世纪中叶,元伦理学大师、规定主义的代表人物赫尔(邵元洪译)在将元伦理学推向时代的高峰之后,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深刻地指出:“在伦理学理论和对实际道德问题的讨论之间,存在着或者至少应该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它们是互利互惠的。如果缺乏伦理学理论(即告诉我们如何把关于伦理问题的好的论证和坏的论证区分开来的理论)上的认识,我们的论证就会在一种不可靠的意见到另一种之间左右摇摆,胜利将倒向能博得最多喝彩者的一边。另一方面,忽视在重要的道德争端上试验其建议的伦理学理论工作者,如果受到这种检验,常常会放弃其所持有的不再有吸引力的观点。”^①他后来的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研

① 邵元洪译,《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另见:邵元洪译,《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另见:邵元洪译,《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

究,就试图与元伦理学熔于一炉,结合起来进行。

今天,我们能够欣喜地看到,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之间的互动关系,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催生了不少优秀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成果。可以说,如果在今天,规范或应用伦理学还完全无视元伦理学的研究成果,甚至对基本概念的使用都不加界定、对基本的道德规范都不加论证的话,那么,这样的研究恐怕是不会得到承认的,至少这种研究的效益会大打折扣。

例如,近些年来,我们关于“集体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宣传,就存在不少道德概念歧义、偷换概念等混乱情形。我们不难发现,我国道德体系中的“集体”一词,无论是在理论论述还是在日常生活中,实际上都十分模糊。不少时候,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便利用这种歧义,打着集体的旗号,干的却是反对他人、反对集体、反对社会的勾当。例如:有些人是在家庭、家族的意义上使用“集体”一词的,干的实际上是“家族主义”,一些部门领导把为家庭、家族服务放在首位,诸如单位承包、优化组合,常常成了“纯洁家庭成员”的行为;有些人是在“朋友圈”、“哥们圈”范围内使用“集体”一词的,干的实际上是拉帮结派、结党营私之类勾当;有些人是在单位意义上使用“集体”一词的,保护的是小集团的利益,奉行的实际上是“单位主义”、“本位主义”;有些人是在地区之类意义上使用“集体”一词的,奉行的实际上是“地区(保护)主义”;……正由于关键词“集体”模糊而有歧义,关于“集体主义”的研究、“集体主义”的实践,常常都会出现一些有违初衷、意想不到的结果。于是,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明智而深刻地追问:“集体是谁?”“谁的集体主义?”显然,这种思考已经推动了理论研究和现实实践的深入。

又如,我们曾经经常听到一些道德教育者、管理者抱怨:“我(们)已经三令五申地告诫大家,‘应该……’,‘禁止……’,可大家总是当耳边风,不以为然,仍然自行其是,真让人痛心、无